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202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京政办发〔2025〕7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《202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市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

检查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26日

202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(共 10 项)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(试行)	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	一季度
2	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“服务包”机制提升服务企业质效的实施方案	市发展改革委	二季度
3	关于深化重点消费领域改革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意见	市商务局	二季度
4	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	市园林绿化局	二季度
5	北京市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进“一网通办”改革提质增效行动计划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二季度
6	修订《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》《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》	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	三季度
7	北京市韧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三季度
8	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	市应急局	三季度
9	北京市滨水空间改造提升行动计划	市消防救援局	三季度
10	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	市水务局	四季度